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徐振榮

被告 穩發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青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陸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但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民國96年9月8日與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蓮企銀）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5840號函在卷可稽，是原花蓮企銀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合
03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
04 管轄權。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穩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穩發公司）於
09 96年9月8日邀同被告黃青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10 幣（下同）2,0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
11 自94年12月9日起至96年12月9日止，利息以固定年利率8%計
12 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
13 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
14 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15 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穩發公司截至95年8
16 月23日止，尚欠1,046,5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
17 告應得請求被告穩發公司如數給付；被告黃青田為連帶保證
18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
19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六、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帳戶還款
23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
25 主張為真實。惟就原告請求借款契約之違約金部分，兩造簽
26 立之借款契約係適用之92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消費者保護法
27 （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
28 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
29 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
30 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嗣金融監督
31 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訂定，並自103年5月18日

01 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下稱契約
02 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
03 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
04 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
05 違約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
06 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
07 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
08 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9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者，每
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已就按期計收
11 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則兩造簽立之借款
12 契約第5條關於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遲延日起，逾
13 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14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固未就每次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最高連
15 續收取期數為限制，然原告基於企業經營者地位，為與多數
16 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
17 款，應有上開修正前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
18 用，故契約應記載事項關於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期數之限
19 制，縱未記載於兩造間借款契約中，於契約應記載事項生效
20 日即103年5月18日後，仍應優先於借款契約約定而對原告發
21 生拘束力。則借款契約依原借款利率之一定比例，按期計收
22 違約金，自103年5月18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23 數應為9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5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逾此部分，則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黃文芳